114 年全鋒道路救援-車主自費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以下金額均含營業稅)

項目	內容	車主	優惠價	說明及備註
拖吊	國道/快速道路	50km 內免費 限1,500元內/10KM 超出1,500元會員自付	1,500元起 /10KM	自故障地點起算十公里內拖吊費用。 收費標準依附件三、四高公局/公路總局公告之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為準。
	平面道路	50km 內免費	1,300元起 /10KM	自故障地點起算十公里內拖吊費用。
	里 程 費	50 元/km	50 元/km	超過基本公里數，每公里加收之費用。
	全載或輔助輪	一般道路 必要性全載免費	一般道路 500 元	限兩輪以上正常，無須特別處理者；若使用輔助輪視同全載加收。
急修	代送燃料油	免費	600 元	惟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駕駛人收取
	接電啟動			1.接電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2.同一天發生第二次(含)以上服務者，由全鋒向車主說明並向車主依規定收取急修費用。
	送　　水			經實施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更換備胎		950 元	無補胎服務，無備胎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計費。
特殊作業	省　　道 (含一般道路)	議價	議價	例如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作業空間不足、底盤過低需墊枕木、車輛加裝尾門、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事故輪胎卡死，或四輪/後輪咬死，變速箱卡P檔，方向盤鎖死，翻出車道或全翻...等，包含但不限於上述情況)。 因故障狀況因素，需使用輔助輪拉上全載車執行拖吊，此作業屬於特殊作業。
	國道第一類	1,800 元	1,800 元	車輛翻覆，衝至下邊坡，撞入重車底盤，掉入山谷下。
	國道第二類	900 元	900 元	衝至上邊坡，後輪破損，四輪傳動車，後輪傳動車，陷入水溝，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機件脫落或車輪咬死無法直接執行拖救作業，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
	國道第三類	1,000元起 / 輪	1,000元起 / 輪	底盤低於15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200萬者，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者，每輪1,000元。
加碼費	地下室/ 立體停車場	處理費 800 元 +1 層加收 300 元	處理費 800 元 +1 層加收 300 元	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處理費用 800 元，每增加一樓層向車主加收 300 元費用。若遇特殊情況需加人加車，則需加價 650 元(車主自費)。
	低底盤作業 底盤介於 11.9~10CM	1,500 元	1,500 元	底盤過低無法直接上拖吊車，需另外特殊作業處理，已含全載費。底盤介於 11.9~10CM 加收 1,500 元。
	低底盤作業 底盤低於 9.9CM 以下	2,000 元	2,000 元	底盤過低無法直接上拖吊車，需另外特殊作業處理，已含全載費。底盤低於 9.9CM 以下加收 2,000 元。
	待命工時費	350 元/小時	350 元/小時	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者，若等待超過 30 分鐘時，省道每小時加收 350 元，國道每小時加收 15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超過一小時向車主收取。
	空趟費	免費	500 元/小時	故障車輛申告，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則須加收之空趟費用。
	夜間、假日	免費	500 元	夜間時段：18:00 至翌日 08:00。國定例假日 00:00 至 24:00。

	山區加碼	500 元/20K 逾 20Km,25 元/Km	500 元/20K 逾 20Km,25 元/Km	山區或偏遠地區，如各橫貫、蘇花公路、北宜公路、國家公園等地，遠程出車 20 公里內加收 500 元，若不足 20 公里則以 20 公里計；超出 20 公里以上，每公里向車主加收 25 元。

說明：◇ 里程之計算自起吊點將里程表歸零，經車主確認無誤後起算。

◇ 依法令規定不得執行急修作業之路段(如高速公路、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一律以拖吊服務作業。

◇ 被拖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主，(不含載客及貨品)，若車主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內，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車主自行付費。

◇ 實施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車主負擔。

◇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屏地區地磅站時，需以 11 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車主自費補差額)

全鋒道路救援服務-郊區一覽表

縣市別	行政區域							
新北市	萬里區	金山區	石碇區	瑞芳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坪林區
	烏來區	三芝區	石門區	林口火力發電廠				
桃園市	觀音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大園區				
新竹縣	新埔鎮	五峰鄉	橫山鄉	尖石鄉	北埔鄉	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	南庄鄉	獅潭鄉	卓蘭鎮	泰安鄉	大湖鄉		
台中市	后里區	石岡區	東勢區	和平區	新社區	大甲區	外埔區	大安區
彰化縣	芬園鄉	福興鄉	線西鄉	伸港鄉	社頭鄉	大村鄉	埔鹽鄉	田中鎮
	埤頭鄉	溪州鄉	竹塘鄉	二林鎮	大城鄉	芳苑鄉	二水鄉	
南投縣	中寮鄉	國姓鄉	埔里鎮	仁愛鄉	名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魚池鄉
	信義鄉	竹山鎮	鹿谷鄉					
雲林縣	東勢鄉	台西鄉	崙背鄉	麥寮鄉	古坑鄉	二崙鄉	水林鄉	口湖鄉
	四湖鄉	古坑（草嶺）						
嘉義縣	番路鄉	梅山鄉	竹崎鄉	阿里山鄉	中埔鄉	大埔鄉	鹿草鄉	東石鄉
	六腳鄉	新港鄉	溪口鄉	義竹鄉	布袋鎮			
台南市	左鎮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官田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學甲區	北門區	東山區	六甲區	柳營區	大內區	山上區
高雄市	阿蓮區	田寮區	彌陀區	永安區	湖內區	大樹區	六龜區	內門區
	杉林區	甲仙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茂林區	茄萣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霧台鄉	瑪家鄉	高樹鄉	長治鄉	泰武鄉	來義鄉	萬巒鄉
	崁頂鄉	南州鄉	新園鄉	枋寮鄉	枋山鄉	春日鄉	獅子鄉	車城鄉
	牡丹鄉	恆春鎮	滿州鄉					
宜蘭縣	礁溪鄉	員山鄉	三星鄉	大同鄉	五結鄉	冬山鄉	蘇澳鎮	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萬榮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台東縣	延平鄉	卑南鄉	鹿野鄉	關山鎮	海端鄉	池上鄉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其他郊區	各縣市山區 ●濱海公路 ●花東公路 ●外島 ●離島							

特殊地區	●管制山區　●各橫貫公路含支線　●蘇花公路　●北宜公路　●國家公園(包括司馬庫斯、太平山區、梨山風景區、合歡山區、阿里山風景區) ●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屏地區地磅站時，需以 11 噸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車主自費補差額)

附表：國 道 小 型 車 拖 救 基 本 費 率

一、拖救費：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者，基本費詳如**附表**，基本費為上限，逾10公里之里程，每公里加收**50**元(含國道、省道、縣道及市區道路)。

附表：國 道 小 型 車 拖 救 基 本 費 率　　**單位：新**

	底盤高度(H)公分 / 新車價值(M)萬元	H ≧15	12≦ H <15	10≦ H <12	H <10
汽車	M ≦200	1,500 元	2,400 元	3,300 元	4,200 元
	200< M ≦500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500< M ≦1,000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1,000< M ≦2,000	7,0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M >2,000	14,000 元	16,000 元	18,000 元	20,000 元

註：1. 拖車(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如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收基本費**1,500**元。

2. 拖車、大型重型機車現場作業費及待時費另計；普通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待時費另計。

3.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4. 新車價值係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格或「8891汽車」App 所列之價值為依據。

5.底盤高度係指胎壓正常情況下，車輛底盤至路面之距離。

二、現場作業費：

（一）第一類：車輛翻覆、衝至路側或邊坡、撞入大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衝上護欄者、四輪咬死，收取 **1,800**元。

（二）第二類：陷入水溝、後輪破損、後輪或四輪傳動車、底盤卡於突起障礙物、小貨車拆除地軸或傳動軸、機件或車輛構造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者，收取 **900**元。

（三）第三類：車輛底盤低於 **15** 公分 或 新車價值超過 **200 萬**元，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需使用輔具者，每輪收取 **1,000** 元。

同時有上述二類以上者，擇其較高一類收費。

其他輕微狀況不收取現場作業費。

三、待時費：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或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所等待之費用，每小時以 **150** 元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第 1 小時不足 30 分鐘者，不予收費。

本項拖救服務之申訴，請依據車輛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

車輛故障或事故地點範圍	服務區段	查詢單位	電話
國道1號：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2號、國道3甲、台2己、南港聯絡道	1、2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2-27936555 #2110
國道1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4號全線、國道6號全線	3、4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04-22529181 #2111
國道1號：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3號：古坑系統交流道至大鵬灣端 國道8號、國道10號全線	5、6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6-2363201 #2113